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23,117股,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14,41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5人,代表股份97,7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86,68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560,635	96.75%	3,150,366	3.2233%	26,100	0.0267%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56,165	69.5526%	3,150,366	30.1972%	26,100	0.2502%	29,100	0.2789%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04,561	96.7949%	3,100,940	3.1727%	31,600	0.0323%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00,091	69.9736%	3,100,940	29.7235%	31,600	0.3029%	29,100	0.2789%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05,961	96.7964%	3,103,040	3.1749%	28,100	0.0288%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01,491	69.9871%	3,103,040	29.7436%	28,100	0.2693%	29,100	0.2789%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591,561	96.7816%	3,112,040	3.1841%	33,500	0.0343%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87,091	69.849%	3,112,040	29.8299%	33,500	0.3211%	29,100	0.2789%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述相关资料,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共有5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有2位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各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均为基于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除上述5位之外,本激励计划事项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8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有2位系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各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进程对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6]第11-2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8月19日14:30,本次股东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85人,代表股份共计97,7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共计11,0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共计86,68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76人,代表股份共计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4项,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60,635	3,150,366	26,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500%	3.2233%	0.026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256,165	3,150,366	26,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526%	30.1972%	0.2502%

表决结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604,561	3,100,940	31,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949%	3.1727%	0.032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300,091	3,100,940	31,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736%	29.7235%	0.3029%

表决结果:通过。

3.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605,961	3,103,040	28,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964%	3.1749%	0.028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301,491	3,103,040	28,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871%	29.7436%	0.2693%

表决结果:通过。

4.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91,561	3,112,040	33,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816%	3.1841%	0.034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287,091	3,112,040	33,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90%	29.8299%	0.321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哲 王哲
经办律师:
孙小鹏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10股

持股比例:0.000025%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刘胜洪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2.03《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提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刘胜洪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刘胜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4:5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炯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炯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1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25%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3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1和2.02提案均应填写0。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5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2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231729202666604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1318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6001040026552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00651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鸿仁、业敬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捌份,甲、乙、丙/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7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